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就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由公司提供客车回购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类融资租赁融资额度35,041.27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27,435.14万元。融资租赁是正常的商业模式，公司提供客车回购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回购担保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陈留平

温德成

赵毅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